

就《普查及統計(2016 人口普查)令》(2015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  
向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 
提供的資料

把「佔用人」定義為「於普查參考時刻已滿 15 歲的人」(加上其他條件)，是於制定 2011 年人口普查命令時所新設的。由於數據搜集時期較長 (34 天)，就判斷一個人是否 15 歲或以上時，普查的回應者可能會質問有關的判斷是以何時為準，因而需要設有一個分界點以處理此運作上的問題。在 2011 年人口普查的運作過程中，並沒有就應用此定義遇到困難。2016 年人口普查的命令亦沿用相同的定義。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 條，「歲」、「年歲」、「年齡」及其他近義詞語，當用於指人的歲數時，是指由出生日期起計的歲數。由此角度看，當一個人被問及他／她在普查參考時刻是否 15 歲或以上時，其歲數只須按照第 1 章第 3 條的方法計算，即由出生日期起計，而無須以出生的確實時分計算。

無論如何，在下一次人口普查時，我們會因應 2016 年人口普查的運作經驗，就「佔用人」的定義中應用「普查參考時刻」作檢視。

政府統計處  
2015 年 10 月 29 日